

记者追击



新安装的指示牌。白鹭洲路与厦禾路交叉路口

禁左指示牌设太远 市民反映看不清字

交警：已增设指示牌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尧 实习生 林睿瑶  
近日，有市民反映称，位于白鹭洲路与厦禾路交叉路口处，设置了高峰期禁止左转的交通指示牌，但由于距离较远，给驾驶员带来不少困扰。记者现场走访并将问题反映给交警部门，交警部门称字体符合国标要求，将增设指示牌，保障交通畅通。截至发稿时，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新的指示牌已经安装好。

现场 路口宽约50米 驾驶员看不清“禁止左转”指示牌

23日上午临近9点，记者来到白鹭洲路与厦禾路交叉路口。此时正值早高峰，不少车辆在此等候红绿灯放行。记者观察到，该路口从白鹭洲路往轮渡方向在早高峰（7点至9点）和晚高峰（17点至20点）禁止左转，所以此时左车道只能直行。

记者注意到，在这个路口，红绿灯设置在马路正对面，禁止左转的交通指示牌在红绿灯旁。由于该路口宽约50米，从路对面看过去，会让人觉得指示牌较小，牌子上的字需要很仔细才能看清。

“白鹭洲路是主干道，高峰期车流量很大，不少驾驶员开到路口时才看清路牌上的文字，这给提前预判路线带来不小困扰。”现场，市民陈女士提出，是否可以请有关部门加大指示牌字号，或者增设路牌，避免车辆临时改变行车路线。

回 字体符合国标要求 已增设指示牌

记者将问题反映给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复称，经实地检查，该路口相关交通标志标线和字体均按照国标要求设置。为满足群众需求，交警将在北进口最左侧车道中央隔离护栏处增设限时禁左转弯指示牌，加强对过往群众的提醒。目前，新的指示牌已经安装好。

此外，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该路口南出口信号灯视线完好，如在北进口处设置信号灯将重复，影响时效；同时，该路口南出口信号灯处、北进口白鹭洲路辅道主道并线处均设有设置限时禁左转弯指示牌进行提示，且该路口限时禁左转弯车道有设置可变车道导向标线，市民可根据标志标线通行。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路口的通行监测。



扫码查看视频

坐车从外省来厦 女子深夜下车迷路

高速收费站热心帮她打车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婧 通讯员 宋捷)近日，一位外省来厦的女子，深夜错过了车，加上手机信号不好，急得她团团转，幸好高速收费站及时发现这一情况，热心帮她叫来网约车。

21日凌晨1时许，厦门收费站收费员刘丽春发现，收费站广场走来一名提着行李的女子，看她似乎迷路了，刘丽春便主动上前询问情况。

原来，女子20日从广西桂林坐火车来厦，准备21日坐船去金门探亲。由于天色太暗，车刚进入厦门，女子以为到达了目的地，就提着行李下了车。

由于手机信号不好，女子联系不到亲属，只好沿着道路一直走到厦门收费站。了解情况后，经女子同意，刘丽春帮她联系了网约车，将女子送到思明区，让她一早再坐船前往金门。

“幸亏有你的帮忙，不然这大半夜的，我都不知道该去哪……”临行前，女子不停感谢高速收费员。当天下午，女子安全抵达金门后，再次发来信息表达谢意。

将股权0元“甩卖”给老人 公司两股东 逃避债务 不行!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海法官)做生意欠了钱，本应该想办法赚钱还债，可有的欠债人却动起了歪脑筋，不仅不积极想办法还债，竟还想“甩锅”无辜八旬老人。这样做就可以撇清债务吗？近日，海沧法院发布一起案件。

原始股东“甩锅” 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海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公司产生债务之后，张三、李四立即快速以0元将股权转让，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其行为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厦门B公司请求张三、李四对厦门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9月解除；厦门A公司向厦门B公司支付房屋租金45万余元、房屋占用费53万余元；张三、李四对厦门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法院维持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律的制度环环相扣，公司法在设定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刺激投资者的积极性，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规定了公司人格独立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以此遏制各种各样试图钻法律空子滥

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行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出现债务纠纷时，积极协商处理，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才是经营之道。

自以为可以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八旬老人来规避股东本应承担的责任，不仅有违诚信原则，这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甩锅”行为也不可能被法律所保护。

哪些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①消费者定作的；  
②鲜活易腐的；  
③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④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也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在现实网购交易中，部分商家存在随意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范围的现象，这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执法人员表示，谢女士所购买的电烫睫毛器，应当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范围；且其收到网购的商品后，只有拆封查看，才能判断商品是否完好，因此商家称“商品拆封后不可退货”，也是不合理的。当然，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保持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经沟通调解，商家为谢女士办理了退货退款。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应注意保存网络平台交易记录、双方聊天记录、交易明细等有效证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向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从27楼抛物5次 椅子沙发凳都敢扔 同安一男子 高空抛物 判刑!

心情不好，我喝完酒就把家里的东西都砸了，再拿到走廊往下扔。我现在清醒了，我也知道从高层扔东西可能砸死人或造成其他伤害，现在很后悔。”

同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考虑被告人黄某某的犯罪行为、危害后果、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法官在此提醒，高空抛物不仅害人更害己，轻则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会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高空抛物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

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制图/张平原

以案释法

网购电烫睫毛器 拆封了就不能退

市场监管部门：除某些特殊商品外，消费者有权“七天无理由退货”



分类广告

副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5581502 5550633 手机微信同号：18030270336 19906032813

催告书

李碧花(身份证号码：350621\*\*\*\*\*8021)、钟育李(身份证号码：352227\*\*\*\*\*2150)：

本局对你们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4号102室涉嫌擅自改变用途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厦思城管强催[2023]168《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于送达后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遗失声明

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厦门麦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书F235949879560025”，声明作废。

告知书

徐海苹(身份证号码：370121\*\*\*\*\*0525)：

本局对你在厦门市思明区图强路9号402室擅自改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厦思城管告(2023)289号《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送达

后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催告书

杨力威(身份证号码：350302\*\*\*\*\*0012)、王希岭(身份证号码：350204\*\*\*\*\*2023)：

区莲前西路298号203室违法建造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厦思城管强催[2023]209《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于送达后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局

公告启事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凡姣(身份证号码：432522\*\*\*\*\*4081)：

本局对你在厦门市思明区美仁前社118号601室违法建造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厦思城管罚(2023)391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或者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局



- 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 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湖里行政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383530)
- 海沧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窗口(电话:5511763)
-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27窗口(电话:5509533)